

编号：

“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 创建项目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固始县“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河南省气象影视和
宣传中心)

签定时间：2024 年 10 月

签定地点：中国 河南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气象局

项目联系人：徐玲莉

联系方式：0376-4605515

通讯地址：信阳市固始县成功大道魏敬公园北侧约 150 米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河南省气象影视和宣传中心）

项目联系人：刘玉珠

联系方式：0371-6599527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0 号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协议业务委托项目：固始县“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项目，“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等须符合《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示范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二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提供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负氧离子监测设备信息及观测场图片等必要说明；
2. 提供固始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活动中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
3. 提供时间和方式：整个项目服务过程；
4. 申报期间全力配合乙方做好资料分析、申报报告制作、资格审查、推动创建、评审等相关阶段的预热宣传等工作；
5. 资格审查通过后，全力做好推动创建工作；
6. 其他协作事项：提供服务业务所关联到的业务咨询与指导。

第三条：乙方依法取得该服务项目后应完成以下服务工作，具体工作事项如下：

1. 完成固始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分析，全力做好甲方在申报过程中的协调指导工作。

2. 负责固始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活动过程中必要的专题宣传、活动推介等工作；

3. 在固始县成功获得“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称号后，需在河南卫视《天气预报》栏目进行周期为一个月的宣传推介；

第四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1. 资料分析处理和报告编写、实地核查和宣传推介等经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含税价格）。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2）甲方在“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成功后（以中国气象局公布相关结果为准）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河南省气象影视和宣传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政三街支行

帐号：41001526010050005624

第五条：在本协议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工作的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将协商解决。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协议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有足够的难度；
2. 甲方提供申报的基础观测数据非真实有效数据或缺少项目评审所需的必备资料，未达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3. 甲方或乙方在“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推动创建过程中未按“实施细则”要求进行。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技术方案、技术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与协议期限保持一致。
4. 泄密责任：违反本协议保密规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档案信息、资料、监测数据资料、数据参数及相关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与协议期限保持一致。

4. 泄密责任：违反本协议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保密责任的排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第八条：乙方完成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玲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玉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技术人员组织、协调；
2. 负责各方承担的技术执行监督、技术把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协议签章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协议内的，或未依据本协议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产生约束力。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成功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乙方需继续执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协助甲方继续开展创建工作,直至成功,期间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延迟付款一个月,甲方应按延迟付款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甲方仍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本合同终止不免除甲方付款和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亦不影响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0月18日